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邱美玲

聯絡電話: 04-22502131

電子郵件: cml@land. moi. gov. tw

傳真: 04-22502371

受文者: 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1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存續期間屆滿之地役權,得否免附需役地所有權人無 需使用地役權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宣告地役權消滅之判決書 ,由供役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8年11月5日法律決字第0980040358號函辦理 ,兼復貴府98年9月2日府地籍字第0980192976號函。
- 二、按地役權、地上權定有存續期間者,依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見解,於期限屆滿時當然歸於消滅,(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92年7月版,頁169;王澤鑑,民法物權(二),91年10月版,頁91;史尚寬,物權法論,68年5月版,頁222;司法院院字第1958號解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58及4114號、70年度台上字第794號判決參照)。爰本案地役權存續期間如已屆滿,該地役權當然消滅,自得由供役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並免檢附地役權人無需使用該供役地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宣告地役權消滅之判決書。上開見解,經法務部以上開函表示贊同,併予說明。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除外)、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 2009/11/11